

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前程序於 113年1月1日施行，檢送警察機關表單範本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12.12.28. 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2040163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28日

主旨：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前程序於 113年1月1日施行，檢送警察機關表單範本，請轉知所屬各縣市警察機關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下稱少事法）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，增訂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相關規定（第18條之1至第18條之7），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。為利警察機關辦理少年移送前向少年法院報請同行等事宜，爰研擬旨揭表單供參考運用。

二、旨揭表單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少年事件調查通知書（區分「少年本人」及「少年法代等」2種）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必要時，得使用通知書，通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。（少事法第18條之1第1項參照）
- （二）同行少年報請書：少年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，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其到場。（少事法第18條之2參照）
- （三）不經通知同行少年報請書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有第 18條之3所列情形之一，得不經通知，逕行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少年到場。（少事法第18條之3參照）
- （四）逕行同行少年報請書：（少事法第18條之4參照）
 1.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有第 18條之4所列情形之一且情況急迫者，得逕行同行，並以該急迫情況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者為限。
 2.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執行後，應即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。如法官不簽發，應即將被同行少年釋放。
- （五）不護送報告書：少年行為因觸犯刑罰法律，經初步調查結果，認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6第2項所列事件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許可後，不予護送，逕行釋放。但法官未許可者，應即護送。（少事法第18條之6參照）
- （六）報請搜索票：司法警察官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認有執行搜索之必要，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條之7準用刑事

訴訟法第122條、第128條等規定，報請核發搜索票。（少事法第18條之7參照）

- （七）報請核發通訊監察書：司法警察官因調查少年疑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認有監察其相關通訊之必要，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7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第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報請核發通訊監察書。（少事法第18條之7參照）
- （八）報請核發調取票：司法警察官因調查少年疑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，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7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報請核發調取票。（少事法第18條之7參照）
- （九）少年事件報請核發同行書參考資料檢核單（警）：為利少年法院進行少年需保護性的評估，爰併研擬「少年事件報請核發同行書參考資料檢核單（警）」，供警察機關報請同行書時併填載，以作為少年法院核發同行書之參考。